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張秀玫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0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04元（含114年4月薪資35,000元、資遣費39,37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,967元、預告工資23,333元、生日禮金2,000元，扣除自付勞健保1,471元，合計為109,20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本件資遣費及工資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87\text{元}$ 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3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\text{元} - 1,087\text{元} - 500\text{元} = 43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4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陳俐蓁